【裁判字號】100.台上,1462

【裁判日期】1000831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六二號

上 訴 人 蕭正雄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梁育誠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樂明

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二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擔任伊屏東分行經理,第一審共同 被告何榮順則爲襄理,分別從事徵信等之主管業務。詎上訴人於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訴外人何英竣向該分行申請新台幣(下同) 七百六十萬元之抵押貸款(下稱系爭貸款)時,知悉何榮順爲 何英竣之胞兄, (未迴避)仍擔任該貸款案件之徵信主管及授信 審查小組人員;及何英竣提供抵押之屏東市○○路八四之五號房 地(下稱系爭房地),係向訴外人林江樺買受。而林江樺前於八 十四年十二月間以該房地向伊屏東分行辦理抵押貸款四百三十萬 元時之徵信核估價值,僅四百九十九萬二千元。嗣於八十六年四 月十七日法院對之強制執行時之鑑價,亦僅四百八十四萬八千四 百元。然於系爭貸款之核估價值,竟暴增爲八百九十萬三千元。 卻疏未監督審核,仍於同年七月二十二日核准何英竣之系爭貸款 ,有違委任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終致該貸款逾放,合計轉爲 呆帳金額七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迄今未獲清償等情。 爱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求爲判命上訴人給付(賠償)七百 六十萬元,及其中三百萬元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民事準備書(五)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另四百六十萬元自同年十二月十二日民事辯論 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 者,不予論述)。

上訴人則以:伊於八十五年六月間始調至被上訴人屏東分行擔任 經理,何英竣之系爭借貸款案,係經訴外人徐金田徵信後,於規定範圍內就系爭房地估價爲八百九十萬三千元,並填寫相關調查

報告。參以該房地距上次申貸時間已過年半,價格已隨物價調漲 而變動,並無高估超貸之情形。且系爭貸款經提交授信審查小組 審議時,亦無反對意見之簽註,伊乃批准貸款,無未盡監督及審 查情事。又伊並不瞭解何英竣與何榮順之關係,於經層層之審核 後,核准貸款,不應被指爲違背職務。況借款人事後無力償還貸 款,與伊之核准貸款,亦無相關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依債務不履 行之法律關係,請求伊賠償損害,並無理由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駁回被上訴人前開請求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如其 聲明,無非以:上訴人自八十五年六月間起擔任被上訴人屏東分 行經理,與上訴人成立有償委任契約,嫻熟授信等被上訴人內部 ,及金融機構授信等相關規章。就高達七百六十萬元之系爭貸款 ,關於借戶何英竣及保證人何榮順之徵信調查,暨有關擔保物品 之鑑定、估價等,自應依被上訴人訂定規章及授信授權額度表等 相關規定爲之。且須經上訴人之核定及同意放貸,始得完成。又 依被上訴人於八十年七月六日公佈施行之「授信業務規範」第十 三條第二項(八十八年五月四日修訂爲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上訴人就系爭貸款案件,應負切實審查及核定之責。且不因其非 屬授信審查小組之成員,即認就該小組提出之資料無審查及核定 權責;或可認其就關於「借戶及保證人徵信調查及有關資產之鑑 定及估價」、「借戶及保證人提供擔保物品之鑑定估價」各項, 於經第二層之襄理審核後,即無管理監督及調查審核之權責。查 何榮順既參與系爭貸款之授信審查會議,自可認係屬公營金融保 險事業機構人員生活道德規範要點第二十一點等相關規定之辦理 授信職員。而依徵信人員對連帶保證人何榮順進行信用調查報告 之「何榮順係借款人兄長,本行襄理」等之相關記載,堪認何榮 順對系爭貸款授信案件,屬私人有重大利害關係,應依上述要點 等之相關規定迴避。乃上訴人應知何榮順有重大利害關係,未迴 避仍參與授信工作,可能造成授信審查小組成員之襄理,未依規 定審核承辦人員擬辦之相關資料,致影響徵信、授信業務資料之 詳實,猶未另行指定他人爲之,難認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又訴外人林江樺前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提供系爭房地予 被上訴人設定五百十六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向被上訴人屏東 分行申貸時,土地係以同年公告現值加成百分之六十,建物則加 成百分之一〇五計算,合計估價爲四百九十九萬二千元。嗣於八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變更所有人及債務人爲何英竣,倂於同月十五 日,由何英竣設定最高限額三百九十六萬元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予 被上訴人。另被上訴人屏東分行於八十六年七月間核准何英竣之 系爭貸款,係以土地依同年公告現值加成百分之六十,建物則加 成百分之二百八十計算,鑑估價格爲八百九十萬三千元,按可貸 放百分之八十五計算而得。因林江樺之貸款未清部分由何英竣承 受,故上訴人實際核准放貸與何英竣之金額爲七百六十萬元之事 實, 為兩浩所不爭。而該房地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經執行法院 **送鑑價之結果,僅爲四百八十四萬八千四百元,上訴人又自認確** 因林江樺未繳納本息,於八十六年間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嗣於 鑑價後決定不繼續執行而撤回。足見上訴人明知系爭房地於八十 四年十二月之間內部估價爲四百九十九萬二千元,八十六年四月 執行法院之委託鑑價爲四百八十四萬八千四百元,嗣於八十六年 七月間之內部估價則爲八百九十萬三千元。且於系爭房地原所有 人林江樺無法清償本息後,因另覓得何英竣買受該房地,並負擔 未清償之貸款,故同意撤回強制執行等各情。依被上訴人八十二 年八月六日總調徵字第一七七〇〇號兩示,上訴人自應查明林 江樺與何英竣間就系爭房地之實際成交價格,以確認授信審議會 議決議之估價,未超過實際買賣成交價或合理時價。詎竟怠於爲 之,又無視於八十六年七月十日之系爭房屋調整率說明書,就原 區段予以調整之原因等,核與執行法院委託鑑定之估價師(曾進 吉)鑑估意見之不同。及該房地依八十四年十二月之估價、八十 六年四月之鑑價,於三月後之同年七月,調整估價爲八百九十萬 三千元,顯不合理等情。即逕依授信審查意見,核准系爭貸款, 亦難認上訴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系爭貸款相繼未獲 按期付款而逾放,合計轉爲呆帳金額爲七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七 十五元,無法自擔保品求償,自屬因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致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且上訴人該注意義務之違反與 被上訴人之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依委任契約債 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七百六十萬元之本 息,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 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爲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 明定。是以債權人主張徵信不實、抵押物因超估擔保價值致其受 損害者,自須抵押物於法院拍賣時,受或將受未足額之清償,致 其受損害,且其所受損害,係因抵押物徵信時所應評估之擔保價 值與抵押物所擬擔保之核定貸款金額有落差所致者,始足當之。 本件訴外人林江樺前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提供系爭房地予被 上訴人設定五百十六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向被上訴人屏東分 行申貸款項。嗣林江樺將該房地出賣予何英竣,而變更所有人及 債務人爲何英竣。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何英竣再提供系爭房地 設定最高限額三百九十六萬元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予被上訴人,被 上訴人屏東分行乃核准何英竣七百六十萬元之系爭貸款等情,既 係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縱認上訴人應就何英竣系爭貸款之逾放

, 負委任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審未就:上訴人之核 准系爭貸款,究有若干係屬逾越擔保品(抵押物)價值之超額貸 款?何英竣提供設定抵押貸款之系爭房地是否業經拍賣,而仍不 足以清償該貸款?如猶有不足,其金額若干?等情,詳予調查審 認前,即以系爭貸款已逾放,轉爲呆帳金額爲七百九十六萬一千 七百七十五元,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七百六十萬元本息爲 有理由,而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已難謂合 。又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之,爲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明定。查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就系爭貸款所生之損害,請求上訴人與第一審 共同被告何榮順給付(賠償)七百六十萬元之本息(一審卷第二 宗四七九頁)。嗣於原審審理中,被上訴人以其已另件與何榮順 成立訴訟上和解爲由,撤回對何榮順之上訴,並提出和解筆錄爲 憑(原審重上字卷第二宗三三九頁至三四二頁)。則上訴人與何 榮順就系爭貸款所生對被上訴人之債務,是否另有法律規定或契 約另有訂定,而不應平均分擔?被上訴人與何榮順另件成立之和 解,是否不包括本件債務?倘包括之,被上訴人有無免除何榮順 之債務?其金額若干?何榮順已否爲該和解之履行?於上訴人之 賠償金額是否受影響?等各情,核與上訴人應賠償數額之認定, 所關頗切,自有待進一步釐清。原審未遑調查明晰,據命上訴人 爲七百六十萬元全額本息之給付,亦難認爲適法。再者,被上訴 人於原審之最終聲明,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七百六十萬元,及其中 三百萬元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民事準備書(五)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另四百六十萬元自同年十二月十二日民事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原審重上更(一)字卷第二宗一八二頁) 。原審未查明各該訴狀繕本送達之確定日期,即率爾自「九十六 年六月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命上訴人加付「三 百萬元」及「四百六十萬元」本金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尤嫌速 斷,而不足以昭折服。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

K